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69,695	294,880
銷售及服務成本		(215,736)	(164,767)
毛利		153,959	130,113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35,453	86,760
分銷成本		(22,667)	(16,487)
行政開支		(57,839)	(46,099)
其他開支		(20,647)	(13,145)
融資成本	6	(12,413)	(5,46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857)	(1,22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44)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595)	(5,167)
除稅前溢利		72,950	129,284
所得稅開支	7	(3,355)	(19,805)
本年度溢利	8	69,595	109,479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時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投資重估儲備		(2,264)	(70,283)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38,196)	51,16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7,951)	(5,48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其他全面收益		41,936	(2,762)
與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有關所得稅		566	2,72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909)	(24,64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3,686	84,837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6,032	77,742
非控股權益		33,563	31,737
		69,595	109,479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802	56,369
非控股權益		32,884	28,468
		63,686	84,83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人民幣3.0分	人民幣6.6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285	62,340
商譽		7,058	6,125
其他無形資產		13,928	18,214
對聯營公司投資		343,850	700
對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226,674	167,402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163,199	162,489
		<b>822,994</b>	<b>417,27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71,419	42,422
應收貿易賬款	10	48,306	25,259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47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77	16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3,52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316	15,456
衍生金融工具		84	1,992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1,091	3,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053	643,845
		<b>407,866</b>	<b>732,504</b>
<b>總資產</b>		<b>1,230,860</b>	<b>1,149,774</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1	67,878	27,798
預收客戶賬款		27,620	12,1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270	55,37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48	2,10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222	3,33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1,400
銀行及其他貸款		39,204	15,000
即期稅項負債		30,174	78,185
		<b>215,516</b>	<b>205,38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92,350</b>	<b>527,11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15,344</b>	<b>944,389</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566
		—	566
<b>資產淨值</b>		<b>1,015,344</b>	<b>943,823</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8,480	118,480
儲備		780,191	753,8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98,671	872,327
非控股權益		116,673	71,496
<b>總權益</b>		<b>1,015,344</b>	<b>943,823</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 千元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 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留存盈利 人民幣 千元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118,480	377,720	80,463	(55,613)	64,960	229,948	815,958	68,512	884,470
本年度全面收益 總額	—	—	—	(5,485)	(15,888)	77,742	56,369	28,468	84,837
轉撥	—	—	5,026	—	—	(5,026)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980	980
已付非控股權益 之股息	—	—	—	—	—	—	—	(26,464)	(26,464)
本年度權益變動	—	—	5,026	(5,485)	(15,888)	72,716	56,369	2,984	59,353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480</u>	<u>377,720</u>	<u>85,489</u>	<u>(61,098)</u>	<u>49,072</u>	<u>302,664</u>	<u>872,327</u>	<u>71,496</u>	<u>943,823</u>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118,480	377,720	85,489	(61,098)	49,072	302,664	872,327	71,496	943,823
本年度全面收益 總額	—	—	—	(7,951)	2,721	36,032	30,802	32,884	63,686
轉撥	—	—	1,509	—	—	(1,509)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200	20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622)	(62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343)	(34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之權益但不導致 失去控制權	—	—	—	—	—	(4,458)	(4,458)	14,058	9,600
已付非控股權益 之股息	—	—	—	—	—	—	—	(1,000)	(1,000)
本年度權益變動	—	—	1,509	(7,951)	2,721	30,065	26,344	45,177	71,521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480</u>	<u>377,720</u>	<u>86,998</u>	<u>(69,049)</u>	<u>51,793</u>	<u>332,729</u>	<u>898,671</u>	<u>116,673</u>	<u>1,015,344</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H股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海澱路5號燕園三區北大青鳥樓三層(郵編100080)，其在中國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及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0樓1002室。

本公司從事嵌入式系統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包括網絡安全產品及相關產品。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 2. 呈報基準

### 2.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和過往年度之呈報數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授納者之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及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賬，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取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乃指有權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剩餘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佔有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分配之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撥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人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擁有人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款額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撥歸本公司擁有人。

###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予客戶之貨品及已提供予客戶之服務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銷售稅項後之發票淨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及相關產品	291,147	221,920
銷售計算機產品	—	2,064
提供旅遊及休閒服務	78,548	70,896
	<u>369,695</u>	<u>294,880</u>

###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328	2,12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12,601	—
收購聯營公司議價收益	6,994	—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收益	3,116	77,244
向其他人士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274	2,61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2,521	7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沖回	4,196	276
其他	2,423	3,764
	<u>35,453</u>	<u>86,760</u>

### 5. 分部資料

為更佳反映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活動，本集團於本年度重組其分部資料。於重組後，本集團有五個(二零一零年：四個)可報告分部如下：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	—	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
旅遊業發展	—	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
股本基金投資	—	投資於股本基金
非股本基金投資	—	投資股本基金以外實體
發光二極體業務	—	投資於發光二極體業務
所有其他分部	—	並無獨立呈報之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包括提供網絡安全產品及銷售計算機產品

本集團之經修訂可報告分部為獨立管理之策略業務單位，此乃由於各項業務對技術、開發及市場推廣策略有不同要求。

除重組可報告分部及總資產計量報告外，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向其他人士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本集團將分部間銷售及轉撥視作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或轉撥處理，即以當前市價進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相應項目已經重列以反映現有變動。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 之收入		分部溢利／ (虧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	289,390	217,108	53,110	41,733
旅遊業發展	78,548	70,896	32,743	56,500
股本基金投資	—	—	(1,123)	(5,168)
非股本基金投資	—	—	(5,168)	55,048
發光二極體業務	—	—	(25)	—
所有其他分部	1,757	6,876	(763)	990
	<u>369,695</u>	<u>294,880</u>	<u>78,774</u>	<u>149,103</u>
銀行利息收入			3,328	2,124
向其他人士提供貸款之 利息收入			274	2,614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			25,598	4,040
融資成本			(12,413)	(5,469)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611)	(23,128)
除稅前溢利			<u>72,950</u>	<u>129,284</u>

可報告總資產之資料：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	260,270	153,768
旅遊業發展	176,743	62,972
股本基金投資	511,460	168,102
非股本基金投資	117,951	135,892
發光二極體業務	72,090	21,480
所有其他分部	190	3,712
	<u>1,138,704</u>	<u>545,926</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92,156</u>	<u>603,848</u>
	<u>1,230,860</u>	<u>1,149,77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開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	2,637	2,250
旅遊業發展	10,082	9,276
所有其他分部	22	34
	<u>12,741</u>	<u>11,560</u>

地域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除外)	369,695	293,235	731,007	283,337
香港	—	1,645	91,865	133,933
美國	—	—	122	—
	<u>369,695</u>	<u>294,880</u>	<u>822,994</u>	<u>417,270</u>

呈列地域資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報。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 銀行貸款	625	545
— 其他貸款	403	251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11,385	4,673
	<u>12,413</u>	<u>5,469</u>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2,907	20,17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7	(800)
	<u>2,934</u>	<u>19,374</u>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421	431
	<u>3,355</u>	<u>19,805</u>

香港利得稅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獲中國有關當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之所得稅法，本公司及該兩家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生效。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其他附屬公司通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 (二零一零年：25%)繳納所得稅。

## 8.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	125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	2,410	1,815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列為銷售及服務成本)	55	2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列為銷售及服務成本	4,286	4,286
列為行政開支	—	8
核數師酬金	1,290	1,180
已售存貨成本	176,847	135,520
折舊	11,996	10,4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7	2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4,607	3,569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回	—	(26)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撥回	(166)	(203)
過時及滯銷之存貨撥備撥回(列為銷售及服務成本)	—	(14)
研究及開發開支	17,128	9,52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21	2,747
社會保險成本	3,787	2,526
工資、薪金及花紅	49,373	37,079
	<b>57,281</b>	<b>42,352</b>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約人民幣11,55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522,000元)，該等成本分別於上文披露。

## 9.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人民幣36,03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7,74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4,800,000(二零一零年：1,184,800,000)股計算。

## 10. 應收貿易賬款

根據本集團之貿易條款，除新客戶有時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客戶大多享有賒賬期。賒賬期一般由三至六個月不等，由本集團將產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客戶之日或提供服務之完成日期或合約所界定之付款到期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計算。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基於上述各項，加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來自眾多不同客戶，故信貸風險並無過分集中。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根據本集團將產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客戶之日或提供服務之完成日期或合約所界定之付款到期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釐定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9,747	16,458
91至180日	3,464	1,455
181至365日	1,722	2,545
超過365日	3,373	4,801
	<u>48,306</u>	<u>25,259</u>

## 11.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供應商將物料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予本集團之日期釐定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5,603	20,704
91至180日	113	2,126
181至365日	—	53
超過365日	2,162	4,915
	<u>67,878</u>	<u>27,798</u>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表現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表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化幅度 (%)
營業額	<b>369.7</b>	294.9	25.4
銷售及服務成本	<b>(215.7)</b>	(164.8)	30.9
毛利	<b>154.0</b>	130.1	18.4
其他收益及收入	<b>35.5</b>	86.8	(59.1)
開支總額	<b>(101.2)</b>	(75.7)	33.7
融資成本	<b>(12.4)</b>	(5.5)	125.5
純利	<b>69.6</b>	109.5	(3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	<b>36.0</b>	77.7	(5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30.8</b>	56.4	(45.4)
	<b>%</b>	<b>%</b>	
毛利率	<b>41.7</b>	44.1	(2.4)
純利率	<b>18.8</b>	37.1	(18.3)
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總額 相對總權益之比率)	<b>1.4</b>	1.6	(0.2)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 負債之比率)	<b>1.9</b>	3.6	(47.2)
	<b>人民幣分</b>	<b>人民幣分</b>	
每股盈利	<b>3.0</b>	6.6	(54.5)

營業額按年急升25.4%至人民幣3.697億元。毛利按年上升18.4%至人民幣1.54億元，惟毛利率輕微下跌至41.7%，主要由於通脹所致。開支總額，包括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按年增加33.7%至人民幣1.012億元。其他收益及收入主要指出售位於中國武漢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聯營公司議價收益及出售可供出售資產所產生收益，按年減少59.1%至人民幣3,550萬元。儘管營業額創出新高，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按年下跌53.7%至人民幣3,600萬元，乃去年出售股本證券帶來相對較大收益及通脹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按年減少45.4%至人民幣3,080萬元，反映純利下跌及本集團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出現不利變動。

## 分部表現

五個(二零一零年：四個)分部的業績表現概述如下：

### 分部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分部 總收入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按年 變化幅度 %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	289.4	78.3	217.1	33.3
旅遊業發展	78.5	21.2	70.9	10.7
股本基金投資	—	—	—	—
非股本基金投資	—	—	—	—
發光二極體業務	—	—	—	—
所有其他分部	1.8	0.5	6.9	(73.9)
總計	<u>369.7</u>	<u>100.0</u>	<u>294.9</u>	25.4

## 分部溢利／(虧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分部 總溢利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按年
				變化幅度 %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	53.1	67.4	41.7	27.3
旅遊業發展	32.7	41.5	56.5	(42.1)
股本基金投資	(1.1)	(1.4)	(5.1)	(78.4)
非股本基金投資	(5.2)	(6.6)	55.0	(109.5)
發光二極體業務	—	—	—	—
所有其他分部	(0.7)	(0.9)	1.0	(170.0)
總計	<u>78.8</u>	<u>100.0</u>	<u>149.1</u>	(47.1)

###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仍為本集團利潤最高的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及分部溢利78.3%及67.4%。憑藉客戶的信任、聲譽日增及經銷商不斷致力開發市場，該分部之市場佔有率於本年度進一步擴大。營業額在二零一一年按年飆升33.3%至人民幣2.894億元。於所有地點當中，北京錄得最理想增長，在營業額方面排行最高。眾多產品中的主要產品探測器產量大幅增加，與需求及升級需要同步增長。於年結時保留了更多存貨，作為二零一二年提早進入農曆新年的預防措施。為配合增長速度，本公司已配備更多機器以擴大產能，並已擴充人手，聘請更多優秀員工。

### 旅遊業發展

於衡山提供環保巴士服務為第二大業務分部，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及分部溢利21.2%及41.5%。營業額按年穩定增長10.7%至人民幣7,850萬元，惟分部溢利則按年下跌42.1%至人民幣3,270萬元，主要由於去年出售張家界旅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部分權益而錄得收益，僅餘下小部分權益於本年度較早前出售並取得收益。二零一一年衡山到訪人數為150萬人次，按年增加25.0%，以香客為主。訪客人數於第三季度攀升至最高點。本年度服務使用率輕微下跌3%至92%，原因為當地景點提供優惠吸引更多學生訪客，而他們多選擇以步行形式遊覽。

物業管理分部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營運，但其貢獻並不明顯。

本年度，本集團收購長沙松雅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松雅湖建設」），後者成為聯營公司。松雅湖建設負責為位於湖南省長沙縣以松雅湖為中心進行林景建築工程（「成湖項目」），以及為一幅環湖佔地總面積約5,000畝之土地進行一級土地開發（「環湖項目」）。

於本年度，松雅湖建設已完成成湖項目的結構設計，並已為湖泊注水。環湖項目的拆遷工程已經展開。松雅湖建設亦已向有關當局申請使用該土地的若干部分繼續發展。

### 股本基金投資

該分部現時包括兩項股本基金。

#### SBI & BDJB China Fund L.P. (「SBI China」)

SBI China目前投資於三個範疇，即職業性資訊科技教育、保險及發光二極體。於本年度第四季度，其同意投資於一家以上海為基地的嬰兒產品零售商。

於本年度，教育業務之接受投資方獲中國若干知名入門網站選為市場內十大品牌之一。然而其表現欠佳，若干無法取得利潤的中心於本年度關閉。保險分部收益及市場佔有率減少，反映其表現亦未如理想，有必要作進一步改善。發光二極體業務詳情載於下文「發光二極體業務—映瑞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映瑞」）」一節。

#### 北京青鳥恒盛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恒盛基金」)

恒盛基金於本年度成立後，其普通合夥人曾研究多項計劃，最終決定參與一項物業發展項目。該項目包括在北京興建若干豪華別墅，現已完成一半發展程序。

### 非股本基金投資

由於本集團於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之部分投資已於去年在市場出售而錄得收益，且並無於二零一一年作出有關出售，故分部溢利顯著下跌。

根據最新資料，中芯國際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錄得收入2.896億美元，較第三季度減少5.6%，按年下跌29.1%。第四季度之毛損為7.4%，去季毛利率則為1.4%，主要由於收入減少、折舊增加及牽涉一名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集成電路製造



商之待決仲裁索償及反申索達成和解所致。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因出現淨額虧損而由第三季度之1.609億美元減至第四季度之8,080萬美元。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由第三季度之8,810萬美元增至第四季度之1.656億美元。

中芯國際繼續著重改善生產及客戶服務。中國之收入為保持與國內半導體市場同步增長。於二零一一年，來自中國之芯片收入較二零一零年上升16%，佔年內晶片總收益30.6%。中芯國際已開始45/40納米芯片之風險生產。45/40納米服務佔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總收益之0.3%。

#### 發光二極體業務—映瑞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映瑞」)

本集團於本年度完成注資於映瑞。該公司已安裝六部有機金屬化學氣相沉積機器並進行測試。首片外延片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功點亮，另一50伏特氮化鎵基高壓發光二極體晶片已於十一月測試成功，並已向多個潛在客戶發出發光二極體晶片樣本供其測試。

工廠經已落成，而映瑞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進行試運，惟尚未展開大量生產。

#### 本年度及結算日後的主要事項

本集團與兩名投資者以有限合夥形式共同創立恒盛基金，基金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期十年。本集團佔基金的40%權益。恒盛基金目標為投資於中國之私人企業或增長中之實體以取得資本增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出售其於張家界旅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餘下股本權益並取得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兩名股東知會本公司有關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變動。北大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同意轉讓其全部7.17%權益予一名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同意轉讓其全部9.28%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中國北京市商務委員會批准後，基於上述轉讓，兩項轉讓之實益擁有人北京大學將其於本公司之權益由26.16%減持至16.88%。

本公司於本年度出售武漢北大青鳥網軟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並錄得收益，進行出售乃由於後者於過去三年為本集團帶來的溢利貢獻有限。董事相信，利用從中抽調之資源投放於其他範疇更為合適。

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傳奇旅遊投資有限公司(「傳奇旅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以代價人民幣5,300萬元向一名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松雅湖建設之46.6%股本權益，並同意向松雅湖建設提供上限為人民幣4,000萬元之股東貸款作為其營運資金。

有關有條件出售中芯國際約2.43億股普通股之一年出售授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後失效。本集團於授權期間並無出售中芯國際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公司同意以代價293萬美元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PWC Winery, LLC (「PWC酒莊」) 75%股本權益。PWC酒莊於美國弗吉尼亞州經營la Grange酒廠。收購已於年結日後完成。

於年結日後，傳奇旅遊夥拍吉林省長白山保護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以與吉林省長白山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長白山開發建設」)共同成立一家實體形式，發展長白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傳奇旅遊及長白山開發建設將分別擁有該實體註冊資本的70%及30%。產業園設施其中包括四維電影院、主題餐廳、旅遊產品店及住宿設施。

###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由於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按年增加7.6%至二零一一年底之人民幣10.153億元。由於本集團向恒盛基金進一步注資及於年內收購松雅湖建設，流動比率跌至1.9。由於已償還部分其他貸款，加上年末資本及儲備餘額較去年高，故資本負債比率減至1.4%。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須面對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相對強勢，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此外，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大部分生產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此可自動對沖，貨幣風險有限。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風險，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外幣風險。

### 資本承擔

於年結時，本集團向共同控制實體、一家聯營公司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資本承擔合共約人民幣2.30億元。

### 人力資源

於年底，本集團聘用1,139名員工，按年增加32.8%，與本集團之增長同步。員工中超過40%為大學畢業生或具更高學歷。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及香港適用的勞工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包括醫療保險及出埠保險，並如期作出充足的退休金及公積金供款。

董事酬金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根據個別董事的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加強其核心業務，同時不斷開拓投資機會。

##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節錄

### 強調事項

在並無發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謹請注意財務報表附註34。於本年度，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收到香港政府稅務局的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評稅及繳納稅款通知書。評稅的金額約為47,85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793,000元)，其中約47,7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709,000元)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之申索有關。由於仍就稅務申索作出回應，故於本報告日期未能確認有關申索之結果。倘有關收益的評稅申索最終判決對附屬公司不利，貴集團之現金流出將約為47,7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709,000元)，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7%。

### 財務報表附註34「或然負債」之節錄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收到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的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評稅及繳納稅款通知書。評稅的金額為47,85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793,000元)，其中47,7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709,000元)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之申索有關。由於仍就稅務申索作出回應，另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具備足夠理據及證據就收益之資本性質辯護，故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撥備。此外，稅務局視評稅為保護行動，容許該等有關受爭議資本收益之部分稅項，在得出反對評稅結果前無條件暫緩。董事認為稅務局之行動主要在於時間因素，此乃由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課稅年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已屆法定時限。

倘有關收益的評稅申索最終判決對該附屬公司不利，本集團之現金流出將為47,7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709,000元)，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7%。除稅前溢利將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財務資料以及就委聘外部核數師及其獨立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南相浩教授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餘兩名成員分別為蔡傳炳先生及林岩先生。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於會上協定本公佈之內容。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 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一零年：無)。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初育國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張萬中先生、薛麗女士及張永利先生為執行董事；初育國先生、徐祇祥先生、劉永進先生及馮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南相浩教授、蔡傳炳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